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2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 9,915,147 股股份，向马可李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 5,388,01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03,1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